沈阳市关于发展个体私营经济若干问题的补充规定

　　第一条　为进一步鼓励和支持我市个体、私营经济的发展，充分发挥个体、私营经济的补充作用，根据国家和省有关规定，结合我市实际情况，制定本补充规定。　　第二条　鼓励公民个人依据国家法律、政策规定从事个体经营或兴办私营企业。机关、社会团体和企事业单位剥离的待业人员，停产、半停产企业放长假职工，可申请临时营业执照从事临时性经营或在私营企业中从业；企事业单位的专业技术人员、管理人员，可利用业余时间到乡镇区街企业、个体工商户、私营企业兼职，企事业单位在职工人员，可利用业余时间从事个体生产经营活动或从事政策允许的第二职业。个体工商户和私营企业用工自主。　　第三条　个体工商户和私营企业可从事或生产经营除国家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明令禁止以外的行业和商品。经有关部门批准，个体工商户、私营企业可对发展生产、满足人民生活需要的某些控制行业、产品品种，从事试验性生产经营。对经营国家放开的重要生产资料和生活资料，试验、生产所需的国家专控物资，有关部门应列入计划，提供便利，不得歧视。　　个体工商户和私营企业生产经营的商品和服务收费、除国务院、省、市另有规定外，一律实行自主定价。　　第四条　鼓励个体工商户、私营企业与外商合办中外合资、合作企业和对外承接“三来一补”业务。在境外设立生产经营网点或开展易货贸易，其易货商品在境内销售不受经营范围的限制；生产出口创汇产品的私营企业，所享受的出口创汇产品补贴不征收所得税，但必须全额转入企业发展基金；从事“三来一补”的私营企业，其来料、来件价值占产品原、辅材料或零部件总值20%以上的，从取得第一笔收入月份起，免征二年所得税。　　对引进外资兴办中外合资企业有贡献的人员，按《沈阳市招商奖励规定）（1992年12月30日沈阳市人民政府第4号令）予以奖励。　　第五条　鼓励和支持个体工商户、私营企业从事第三产业。允许个人投资、参资兴办、改建集贸市场；允许个体工商户和私营企业以代购代销、长途贩运、批零兼营等方式从事商品经营，其专用商品销售发票的执行和使用，与集体企业相同。个人或个人合伙从事医疗、文化、幼教、种植、养殖及其他行业并有固定经营场所的，要依法登记，纳入国家行政管理，有关部门要在政策方面给予扶持。　　第六条　鼓励和支持组建私营企业集团，允许个体工商户、私营企业向国营、集团企业参资入股；有经济实力的个体工商户、私营企业，可以承包、租赁、购买小型国营、集体企业。　　第七条　鼓励和支持个体工商户和私营企业参加市各招商区、开发区、区域小城镇的建设，并平等享有与之相关的各项优惠政策。具备条件的区、县，经批准，可建立个体、私营经济开发区。　　第八条　对康平、法库县申请从事个体、私营经营的人员，其经营登记注册条件一律放开，实行“先登记后完善、先发展后规范”的办法，凡是到沈阳市区内经营的，各市场全面予以开放，优先提供其经营场所，并从经营之日起，一年内减半征收各项税费。　　第九条　对有专业特长人员兴办的技术开发和中介性咨询企业取得的专利科技成果，可以作为技术投入，在申请开业登记时放宽注册资金的限制；对有推广价值的新技术、新产品，有关部门要列入相应的科技发展或新产品开发计划，并协助解决所需资金。　　对科技人员和管理人员在个体工商户和私营企业中从业的，可参加本学科领域职称评定或晋升，并由有关部门授与其相应的职称；为科技兴市作出突出贡献而户口在外地的，可参照企事业单位外来科技人员的待遇给予落户；科技人员的调动、工龄计算、档案管理等，与企事业单位科技人员同等对待。　　第十条　金融机构应在个体工商户、私营企业开户、资金结算和现金收支管理上提供方便，在每年信贷计划中，留出一定贷款额度，开展对个体工商户和私营企业的信贷业务，并可在个体工商户和私营企业中开展资产抵押信贷担保业务。提倡和鼓励个体工商户、私营企业从销售收入中提取一定的比例，或通过其它渠道筹措资金成立、加入信贷基金互助组织。　　第十一条　允许个体工商户、私营企业租用企事业单位、机关团体闲置的房屋场地和柜台，但租用非自有产权的须经产权单位同意方可租用。　　个体工商户、私营企业经批准占用的生产经营场地，因城市建设确需搬迁的，应严格按照国家和省、市有关规定执行，动迁损失补偿和动迁过程中的异地、回迁安置等可比照集体企业，由动迁所在地的建设单位负责安排。　　第十二条　个体工商户、私营企业登记注册，除国家法律、法规和国务院规定的核发生产经营许可证或专项审批外，不受其他条件限制。　　第十三条　个体工商户和私营企业有权拒付除国务院、省人民政府规定以外的其他行政事业收费或规定内的超标准收费。任何部门或个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向个体工商户、私营企业强行推销商品，不得以各种名目和借口向个体工商户和私营企业收取“抵押金”，凡已收取的，要在本补充规定发布之日起一年内返还给业户。对违反上述规定的责任者一经发现，有关部门要严肃处理，情节特别严重的，要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第十四条　个体工商户和私营企业主应认真执行国家税法。税务部门可根据不同情况对个体工商户和私营企业分别采取按帐查实、定营业额、定纯益率、定比例征收或核定税额等办法，灵活确定征收方式。对私营企业人员的计税工资标准，可按国有企业同行业、同工种平均工资额两倍（含两倍）以内确定，其计税工资可在税前列支。工商等行政管理费和对新城子、苏家屯、于洪、东陵区和辽中、新民、法库、康平县的私营企业按销售收入征收的2—4‰农村人民教育基金，也在税前列支，并不再征收教育附加费。　　从事工业生产的私营企业，允许增提折旧基金、新产品开发基金。　　第十五条　各区、县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可依据本补充规定，结合本地区、本部门的实际情况制定发展个体、私营经济的实施细则。　　第十六条　本补充规定施行中的具体问题由市体改委负责解释。　　第十七条　本补充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施行。